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南大园乡东小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5年度第26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该批次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、南至保定理工学院，西至保定理工学院，北至东小庄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教育用地建设。

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东小庄村建设用地、保定市大自然饮品公司、保定市东南纺织有限公司，南至保定理工学院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、保定理工学院，北至东小庄建设用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教育用地建设。

3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保定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、国有建设用地、河北科技学院，南至东小庄村建设用地，西至东小庄村建设用地、保定市大自然饮品公司、保定市东南纺织有限公司、河北科技学院、河北农业大学，北至南二环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教育用地、城镇村道路、防护绿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.3124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；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2.6138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；3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.9747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本次拟征收你村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第Ⅲ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277.5万元/公顷（合18.5万元/亩）。该批次征地补偿采取包干补偿方式，依照市政府关于《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〈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〉的反馈意见》（保自然资规〔2021〕156号）的批示文件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该批次不涉及征收农用地，无需缴纳社保费用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小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。本公告可在<http://www.lianchi.gov.cn>网站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裴蕾

联系电话：0312- 2123615

